

市政署活動場地使用守則 - 舉辦露天表演/活動 -

1. 音量限制

- a. 試音工作僅可在活動舉行前一小時進行。
- b. 進行試音（或綵排）及舉辦活動期間需適當控制音量，以盡量減低鄰近居民滋擾為前提。
- c. 如使用擴音或揚聲系統，建議採取以下減輕噪音措施：
 - i. 使用一組小功率揚聲器以取代數個大功率揚聲器；
 - ii. 使用導向式揚聲器。該等揚聲器應指向聽眾，而不應指向附近民居大廈。

2. 佈置場地及安裝設備

- a. 活動形式（或使用的器材道具）不可對場地及設備造成負面影響，並需考慮環境保護及善用資源等因素。
- b. 主辦單位需按照本署批准的位置（參閱場地圖）舉辦活動、佈置及擺放設備。
- c. 採用任何形式的舞台效果（如射燈）不應對附近居民或其他人士構成滋擾。
- d. 活動場地乃公共空間，不可作封場專用。
- e. 現場不可進行任何形式的商業宣傳。
- f. 不可在綠化區內擺放物件，或將物件繫於及懸掛於樹上。
- g. 未獲本署同意情況下，不得擅自取用場地資源（包括水源）。
- h. 請確保搭建設備之穩固及安全性，不可損壞原址設施（包括地面）。此外，應避免對途人及其他使用者造成阻礙或滋擾，並確保預留足夠行人通道。
- i.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，主辦單位應暫停所有場地佈置工作，並考慮拆除容易損毀或具潛在危險的設備。
- j. 如活動時間較長（如展覽），建議安排人員駐守。如沒有，主辦單位則需適時派員到場檢視設備狀況。
- k. 請保持地方清潔，活動結束後請即時回復場地原貌，並自行清走活動相關物料和垃圾。
- l. 倘因活動導致場內設施損壞或意外，主辦單位須儘快向本署匯報，並承擔相關責任。
- m. 主辦單位需遵照現場執勤保安員或本署人員的指示。

3. 借用設備

- a. 請妥善使用及保管由本署借出之設備，用後須整理收妥及放回原處。
- b. 主辦單位應預先在活動前兩至三天到現場檢視場地及設備擺放情況（建議於辦公日進行）。如發現任何問題，應儘早與本署聯絡。
- c. 倘主辦單位遺失或損毀本署設備，須作出賠償。

4. 電力接駁

- a. 電力接駁工作需由具專業技術資格人士擔任。
- b. 如將電線鋪設於地面，必須使用線槽或其他設施作出穩固及保護；如現場已設地下線管（沙井），電線則須經由線管接駁。
- c. 如需安裝臨時電箱必須按照本澳現行供電安全規章安裝。

5. 活動時段

- a. 主辦單位須按照本署批准的時段使用場地及舉辦活動（參閱場地覆函）。
- b. 按照第 8/2014 號法律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第八條規定，下列時段不可舉行產生騷擾噪音的露天表演、娛樂或任何類似活動：
（星期日至星期五）晚上十時至翌日九時
（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前夕）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九時

6. 公眾安全

- a. 主辦單位必須為活動及相關設備購買第三者保險；並自行承擔財物損失/損毀的風險。
- b. 活動期間請安排人員維持秩序。
- c. 主辦單位須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保障途人，例如：佈置場地時或活動舉辦時在活動範圍一帶進行圍封、派員駐守、或貼上相關警告標語等。

7. 申請車輛進場

- a. 主辦單位需於活動舉行前不少於 4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，並提交以下資料供本署審批，包括：
 - i. 「特別通行許可書」（由交通事務局發出，倘行駛位置涉及行人道/行人專用區，如：塔石廣場）
 - ii. 進場目的
 - iii. 車輛數量、號碼
 - iv. 車輛類別或噸數
 - v. 進出時間等
- b. 獲批准行駛的車輛須遵守以下事項：
 - i. 不可利用車輛載人進場（特殊原因並獲本署批准除外）
 - ii. 基於環境因素，不得使用超過三噸以上之車輛
 - iii. 車輛場內行駛時速必須在 10 公里以下
 - iv. 車輛行駛過程中，遇到行人時必須先讓行人通過，不得隨意響喇叭、作出任何驚嚇或任何不禮貌之行為
 - v. 車輛起卸物資期間，需關掉車輛引擎
 - vi. 車輛不可在場內停留等待（特殊原因並獲本署批准除外）
 - vii. 倘車輛造成任何意外及損毀場內設施或設備，駕駛者需承擔一切責任
 - viii. 部分公園需按照指定的行車路線及指引（請參閱公園入車指引）

8. 臨時更改/取消

- a. 已獲批舉辦的活動，如活動形式、佈置或安裝設備等有任何更改，請於填寫【場地使用確認表】時註明，並連同相關資料於活動舉辦前五個工作日一併遞交供審批。
- b. 倘活動因事取消，請儘早通知本署，並以書面方式作出解釋。

9. 違規處理

- a. 主辦單位舉行活動期間如發現未有遵守上述守則、違反現行法規或其他不恰當行為，本署保留採取必要措施和追究責任的權利。
- b. 本署會根據主辦單位的使用場地情況，作為日後審批活動申請的考慮因素。